

JC 高级检察官培训教程

刑事诉讼原理导读

XINGSHI SUSONG YUANLI DAODU

宋英辉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刑事诉讼原理导读

宋英辉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原理导读/宋英辉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8. 5

ISBN 978 - 7 - 80185 - 935 - 8

I. 刑… II. 宋… III. 刑事诉讼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IV. D925. 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62708 号

刑事诉讼原理导读

宋英辉 著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8216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25. 25 印张

字 数: 46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一版 2008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935 - 8/D · 1911

定 价: 46.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为了进一步贯彻和落实最高人民法院《2004—2007 年全国检察人员培训计划》和《2004—2008 年全国检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的目标任务，适应“以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为核心，加快推进检察官队伍专业化建设步伐”的具体要求，根据“十五”教育培训规划，我们组织编写了本套高级检察官培训教程。

本套教程采取开放的形式，根据检察工作的特点、规律和发展方向，结合检察人员在岗培训的特点，聘请在法学理论或检察理论研究领域具有较深造诣和在检察实践方面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撰写，内容覆盖了检察基本理论与制度、检察证据、检察管理及各部门业务知识，体现出“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特点，适合于各类检察人员培训和自学之用。本套教程将陆续出版《检察制度教程》、《检察证据实用教程》、《职务犯罪侦查教程》、《公诉制度教程》、《检察官管理制度教程》、《刑法理念导读》、《刑事诉讼原理导读》等。

丛书编委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

修订版说明

五年前，我受国家检察官学院委托，编写了高级检察官培训教材《刑事诉讼原理导读》。《刑事诉讼原理导读》出版后，承蒙同行及读者的厚爱，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五年来，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新成果不断出现，刑事诉讼实践有不少探索与创新，许多国家的刑事诉讼制度也在不断变革。为了反映这些变化，吸收新的成果，故对《刑事诉讼原理导读》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考虑到高级检察官培训的需要，此次修改和补充，删除了“诉讼文化”一章，增加了“证据法基本原则与规则”、“恢复性司法与刑事和解”两个部分。其他章节，则在结构和内容上作了适当调整、修改和补充。限于作者研究能力、资料、时间等，书中定有不妥之处，恳请指正。

本书是在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经整理、修改而成的。在原成果中，许多是与他人合作的成果，他们是中国政法大学吴宏耀副教授（刑事诉讼启动程序、讯问犯罪嫌疑人、逮捕、公诉效力）、北京大学陈永生副教授（审查起诉等准备程序）、电子科技大学吴卫军副教授（刑事诉讼原理释义、研究方法与意义）、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李哲博士（程序参与、有效辩护、程序公开、社会参与、诉讼及时、一事不再理等）；何挺博士对本书引证资料做了大量核对工作，博士研究生向燕为本书编写提供了许多宝贵资料。本书的完成，得益于他们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中国检察出版社李薇薇女士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艰辛劳动，在此向她表示诚挚的谢意。

宋英辉

2008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原理的含义与特征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原理视野中的刑事诉讼法	(3)
一、刑事诉讼法的制定与解释	(3)
二、刑事诉讼法与法治国家	(7)
三、刑事诉讼法与刑法	(8)
第三节 刑事诉讼原理研究的意义	(13)
第四节 研究的主要方法	(16)
一、思辨的方法	(16)
二、比较的方法	(17)
第五节 研究的基本内容与路径	(17)
第二章 刑事诉讼目的	(19)
第一节 刑事诉讼目的的理论分类	(19)
一、犯罪控制模式与正当程序模式	(20)
二、家庭模式	(24)
三、实体真实主义与正当程序主义	(25)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目的	(31)
一、我国刑事诉讼目的的不同层次	(31)
二、我国刑事诉讼的直接目的	(32)
三、我国刑事诉讼的根本目的	(34)
四、层次目的对刑事诉讼立法、司法和理论研究的要求	(35)
第三节 关于控制犯罪	(37)
一、实现刑罚权的准确性	(38)

二、实现刑罚权的公平性	(39)
三、实现刑罚权的及时性	(40)
四、实现刑罚权的准确性、公平性与及时性的关系	(42)
第四节 关于保障人权	(42)
一、实体性权利与程序性权利	(42)
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保障	(43)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保障与被害人保障的平衡	(47)
第五节 刑事诉讼目的实现中的利益冲突与权衡	(51)
一、问题的提出与权衡原则	(51)
二、外国权衡原则的理论与实务	(52)
三、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利益权衡原则	(54)
四、辩护律师保守职业秘密上的利益权衡	(57)
五、非法证据运用中的利益权衡	(59)
六、疑难案件处理中的利益权衡	(61)
第三章 刑事诉讼构造	(63)
第一节 刑事诉讼构造与目的的关系	(63)
一、刑事诉讼构造与功能	(63)
二、刑事诉讼构造与目的的一般关系	(64)
三、在理解构造与目的的关系时应注意的问题	(65)
第二节 刑事诉讼构造的理论分类	(66)
一、刑事诉讼构造的类型归属	(66)
二、当事人主义与职权主义的功能	(68)
三、当事人主义与职权主义的融合趋势	(72)
第三节 调整诉讼构造的理念与原则	(77)
一、控审分离	(77)
二、审判中立	(79)
三、控辩平等对抗	(80)
第四节 我国刑事诉讼构造	(81)
一、我国刑事诉讼构造的理性分析	(81)
二、我国刑事诉讼纵向构造	(82)
三、我国刑事诉讼横向构造	(85)

第四章 刑事诉讼原则	(87)
第一节 刑事诉讼原则体系	(87)
一、刑事诉讼原则释义	(87)
二、刑事诉讼原则的地位和价值	(89)
三、刑事诉讼原则体系的层次性	(92)
第二节 刑事程序法定	(94)
一、外国关于程序法定原则的立法	(95)
二、程序法定原则的理念基础	(96)
三、程序法定与我国刑事诉讼	(98)
第三节 司法独立	(99)
一、司法独立的立法与要求	(99)
二、司法独立的理念基础与价值	(100)
三、司法独立与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	(102)
第四节 国家追诉	(104)
一、国家追诉释义	(104)
二、国家追诉的理念基础	(105)
三、我国刑事追诉原则	(106)
第五节 无罪推定	(107)
一、无罪推定释义	(107)
二、无罪推定的理念基础	(108)
三、无罪推定与我国刑事诉讼	(110)
第六节 任何人不受强迫自证其罪	(110)
一、任何人不受强迫自证其罪释义	(110)
二、任何人不受强迫自证其罪的价值与理念基础	(111)
三、任何人不受强迫自证其罪与我国刑事诉讼	(114)
第七节 程序参与	(115)
一、程序参与原则的基本要求	(115)
二、程序参与原则的功能	(116)
三、程序参与原则与我国刑事诉讼	(118)
第八节 有效辩护	(118)
一、有效辩护释义	(118)
二、外国关于有效辩护的立法	(119)
三、有效辩护的理念基础	(120)

四、有效辩护原则与我国刑事诉讼	(121)
第九节 程序公开	(122)
一、程序公开原则释义	(122)
二、外国关于程序公开原则的立法	(123)
三、程序公开原则的理念基础及制度价值	(125)
四、程序公开原则与我国刑事诉讼	(127)
第十节 社会参与	(128)
一、社会参与原则释义	(128)
二、社会参与原则的价值	(131)
三、社会参与原则与我国刑事诉讼	(132)
第十一节 诉讼及时	(132)
一、外国有关诉讼及时原则的立法	(132)
二、诉讼及时的理念基础	(135)
三、诉讼及时原则与我国刑事诉讼	(137)
第十二节 一事不再理与禁止双重危险	(137)
一、一事不再理与禁止双重危险释义	(138)
二、一事不再理与禁止双重危险的适用	(144)
三、一事不再理与禁止双重危险的例外	(146)
四、一事不再理(禁止双重危险)与我国刑事诉讼	(151)
第五章 审判前程序	(154)
第一节 审判前程序的理念与原则	(155)
一、司法权保障原则	(155)
二、令状原则	(157)
三、强制性措施限制适用与适度原则	(158)
四、任意侦查原则与强制侦查法定主义	(160)
五、起诉法定主义与起诉便宜主义	(163)
第二节 刑事诉讼启动程序	(167)
一、刑事诉讼启动程序的功能	(167)
二、刑事诉讼启动程序的模式	(170)
三、我国刑事诉讼的启动程序	(176)
第三节 侦查与起诉的关系	(183)
一、侦、诉关系模式之考察	(183)
二、我国侦、诉关系的特点及功能评价	(187)

三、完善我国侦、诉关系的基本思路	(190)
第四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193)
一、现代侦查讯问制度的基本内容	(193)
二、我国侦查讯问制度	(200)
第五节 公诉的效力	(205)
一、提起公诉在程序层面的效力	(206)
二、提起公诉在实体层面上的效力	(209)
第六节 不起诉裁量权	(211)
一、英美法系检察官的不起诉裁量权	(211)
二、大陆法系检察官的不起诉裁量权	(215)
三、我国检察机关的不起诉裁量权	(217)
第六章 审判程序	(228)
第一节 审判程序的理念与原则	(228)
一、直接、言词审理	(228)
二、集中审理	(234)
三、不利益变更之禁止	(237)
第二节 审查公诉等准备程序	(243)
一、外国开庭审判前的准备程序	(244)
二、我国开庭审判前的准备程序	(249)
三、我国庭审前准备程序的完善	(252)
第三节 审判中指控罪名的变更	(257)
一、起诉的双向效力	(257)
二、关于起诉效力的两种价值选择	(260)
三、我国变更指控罪名问题	(263)
第四节 辩诉交易	(266)
一、辩诉交易的基本内容	(266)
二、辩诉交易在美国盛行的原因及利弊分析	(270)
三、辩诉交易与我国刑事诉讼	(275)
第七章 证据法基本原则与规则	(278)
第一节 证据法原则与规则概说	(278)
一、证据立法模式	(278)

二、证据法原则	(280)
三、证据规则	(282)
第二节 证据裁判	(288)
一、证据裁判原则释义	(288)
二、证据裁判原则的适用范围	(289)
三、证据裁判原则的具体适用	(290)
四、证据裁判原则的价值	(294)
五、证据裁判原则与我国刑事诉讼	(296)
第三节 自由心证	(297)
一、自由心证原则释义	(297)
二、自由心证的产生及在各国的适用	(298)
三、自由心证的认识论基础	(301)
四、法官自由评价证据的制约	(302)
五、自由心证与我国刑事诉讼	(308)
第四节 相关性规则	(309)
一、相关性、实质性、证明性与相关性规则	(309)
二、相关性与可采性	(313)
三、特殊事项、行为相关性的限制	(313)
第五节 传闻证据规则	(315)
一、传闻证据与传闻规则	(315)
二、传闻规则的理念基础	(316)
三、不属于传闻及传闻规则的例外情形	(316)
四、传闻规则的松动	(320)
五、传闻规则的适用	(320)
第六节 意见证据规则	(321)
一、意见证据与意见证据规则	(321)
二、意见证据规则的理念基础	(322)
三、意见证据规则的例外	(323)
第七节 自白规则	(327)
一、英美证据法上的自白	(327)
二、英美国国家自白规则的演变与发展	(329)
三、大陆法系的口供规则	(333)
四、日本法中的自白规则	(334)

第八节 非法搜查、扣押与证据排除	(335)
一、排除非法搜查、扣押取得的证据的演变及理论根据	(335)
二、“毒树之果”理论	(339)
三、排除规则的具体适用	(341)
四、排除规则的限制与例外	(344)
五、大陆法系国家物证、书证的排除	(346)
第九节 证据规则的适用	(348)
一、证据的可采性	(348)
二、可采性的判断主体及其裁量权	(350)
三、证据可采性的确定程序	(351)
四、对证据的异议	(354)
第十节 我国的证据规则	(355)
一、我国证据规则的立法现状	(355)
二、我国证据规则体系的完善	(358)
三、刑事证据规则与相关程序的完善	(361)
第八章 恢复性司法与刑事和解	(363)
第一节 恢复性司法	(363)
一、恢复性司法的含义与特征	(363)
二、恢复性司法在各国的实践	(365)
三、恢复性司法的理念基础	(371)
四、恢复性司法的优势及面临的问题	(374)
第二节 刑事和解	(376)
一、我国刑事和解的实践	(376)
二、刑事和解实践的背景和原因	(380)
三、刑事和解与传统刑事司法	(382)
原版后记	(387)

第一章 绪 论

“从长远的观点来看，维护法律和秩序总是文明社会赖以生存的基础。”^① 在当代文明社会的发展中，刑事诉讼通过正确适用刑法，保障基本人权，在维护法律和秩序方面发挥着不容忽视的作用。这一作用的过程，表现为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实施，即一方面要结合本国国情进行刑事诉讼立法，另一方面要将立法的一般性规定运用于千差万别的具体案件。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实施，需要通过立法及司法工作者充分发挥其主体性来实现。因此，就立法及司法工作者来说，具备良好的素养并充分理解体现刑事诉讼基本规律的理论，对完善刑事诉讼立法并将体现于其中的意志在具体案件上充分实现，以便通过刑事法的领域维护法律和秩序，就是十分必要的了。

第一节 刑事诉讼原理的含义与特征

由于传统和具体国情不同，不同国家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刑事诉讼程序。然而，当我们透过这些各具特色的具体的刑事诉讼程序去考察各个国家的刑事诉讼制度时，我们便会发现，各国刑事诉讼在保障基本人权和调整控诉、辩护、裁判等基本关系方面，其基本构架和许多原则具有共通性或类似性。为什么不同国家各具特色的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构架和许多原则具有共通性或类似性呢？这是因为，它们在确立控诉、辩护、裁判关系的基本构架和基本原则方面，反映了对

^① [英] 丹宁勋爵：《法律的正当程序》，李富强、杨百揆、刘庸安译，群众出版社1984年版，第3页。

刑事诉讼本身规律的认识,因而其基本构架具有赖以确立的共通性的理论基础,有着具有相通性的刑事诉讼原理。这里之所以使用“共通性”、“相通性”而非“相同性”或“一致性”,是指其基本精神是相通的和具有共性的,而非外在表现的一致性。

什么是“刑事诉讼原理”?刑事诉讼原理,是指总结人类刑事诉讼实践而提炼出来的体现刑事诉讼基本规律的理论。关于刑事诉讼原理,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首先,刑事诉讼原理,是总结刑事诉讼实践而凝练出来的体现刑事诉讼规律的思想。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通过刑事诉讼的方式控制犯罪,保障个人权利与自由,实现社会秩序,既有经验的累积,也有教训的反思。在此过程中,人类对刑事诉讼规律的认识也逐渐深化,因而形成了有关刑事诉讼规律的认识。譬如,控诉与审判的职能和主体应当分离,审判职能应当中立,辩护职能应当与控诉职能具有大体相当的地位与手段,受到刑事指控的人在审判机关判决有罪之前应当推定无罪,等等。这些都是刑事诉讼的原理。

其次,刑事诉讼原理体现的是刑事诉讼中基本的、具有普遍意义的共性问题。尽管世界各国的历史传统、政治经济制度、社会发展程度不同,但基于人类社会生活的共同性与一致性,各国法律制度包括刑事诉讼法律制度都“存在着一些最低限度的正义要求:这些要求独立于实在法制定者的意志而存在,并且需要在任何可行的社会秩序中予以承认”。^①提炼、抽象、概括、归纳刑事诉讼中具有规律性的理论与规则,就是刑事诉讼原理研究面临的课题。刑事诉讼原理应当是超越国别、法系,甚至社会意识形态界限的,许多内容不仅为各国宪法、刑事诉讼法所明确规定,而且还写入了相关的国际条约,其中影响最广、内容最全面的是被称为“国际人权宪章”的三个文件:《国际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这些文件与《联合国宪章》、其他国际公约,以及联合国下属机构制定的专门性法律文件,如《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囚犯待遇最低标准》等,一起构建起刑事诉讼国际准则的体系与基本要求。此外,尽管某些不同的具体原则、制度分别为不同法系国家所采纳,但其背后有着相通的精神,譬如,一事不再理与禁止双重危险、直接言词原则与传闻证据规则等,其背后体现出的相通的理念和思想,也是刑事诉讼的原理。

再次,刑事诉讼原理的形成与发展是一个动态的历史变迁过程。一方面,

① [美] E.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73页。

从时间维度上看,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不同的社会类型中,存在着不同的刑事诉讼制度及与之相对应的刑事诉讼司法实践。由于刑事诉讼制度及与之相对应的刑事诉讼司法实践的不同,从其间提炼出的刑事诉讼原理自然也不尽相同。另一方面,人类关于刑事诉讼规律的认识也有一个不断深化和发展的过程。因此,可以说,刑事诉讼原理不是静态的、恒定不易的,而是一个动态的历史变迁过程。

最后,刑事诉讼原理研究的视角是多元的、立体的。根据认识论,客观对象往往不仅是内含多种要素和属性的复合结构体,而且还呈现出截然不同甚至相互对立的属性和规律。刑事诉讼也是如此。因此,刑事诉讼原理的研究,应当是多元的和多维度的。

第二节 刑事诉讼原理视野中的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法的制定与解释

刑事诉讼法与其他法律一样,其总体目标是维护社会秩序、自由、公平等。为了发挥刑事诉讼法的应有功能,人类在不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某些共识。这些共识,包括对于刑事诉讼基本特征的理解,以及对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解释所要遵循的基本规则。经验表明,对刑事诉讼本身缺乏符合其规律的了解,或者不遵守刑事诉讼法制定与解释应当遵循的规则,刑事诉讼法就难以或者至少不能很好地发挥实现社会秩序、自由与公平的功能。

按照刑事诉讼理论所揭示的含义,所谓刑事诉讼,是指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被追诉者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其具有特定内容、要求和形式。主要特征是:(1)是行使国家刑罚权的活动。刑事诉讼的中心内容是解决被追诉者,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具体内容包括是否发生了犯罪事实,被追诉者是否实施了犯罪行为,应否处以刑罚以及如何处刑。刑事诉讼涉及利益的重要性和严重程度,决定了刑事诉讼所采取的形式、程序的特点,并区别于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譬如,刑事诉讼实行国家追诉原则、无罪推定原则等。(2)由国家专门机关主导进行,这些机关通常包括法院、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等。(3)由控诉、辩护、裁判三方组成。“社会对犯罪的反应不是一种本能的、专断的、盲目的反应,而是经过深思熟虑的、有规则可循的、本质上具有司法裁判性质的反应。在已经实行的犯罪与刑罚之间,实际上有一场

‘诉讼’(proces),这就是刑事诉讼(proces penal)。”^① 刑事诉讼既然是一种“诉讼”,就应当具有诉讼的构造。“诉”是告诉、控告的意思;“讼”是争论、争辩的意思。诉讼就是告于司法机关以争辩是非曲直。因此,任何诉讼,都由起诉的人、被起诉的人和裁判者组成,缺少任何一方,就不是诉讼。在这一点上,刑事诉讼区别于双方构造的行政程序。(4) 刑事诉讼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刑事诉讼涉及国家权力与个人权利的基本关系,所以,必须依法定程序进行。所谓依法定程序进行,不仅指严格遵守形式上的程式和手续,更重要的是要符合寓于程序之中的实质性要求和原则精神。一般认为,刑事诉讼可以作狭义和广义两种理解。狭义的刑事诉讼仅指审判程序;广义的刑事诉讼包括审判前的侦查、起诉活动和判决确定后执行中的诉讼活动。刑事诉讼原理中的“刑事诉讼”,是指广义的刑事诉讼。

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是刑事诉讼法。^② 刑事诉讼法所调整的对象,一是侦查、起诉、审判机关进行刑事诉讼的活动;二是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的活动。其内容包括刑事诉讼的任务,基本原则和制度,侦查、起诉、审判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和相互关系,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证据制度,以及进行刑事诉讼的各个具体程序,等等。“首先是对负责裁判刑事诉讼的法院(刑事法院)的组织与管辖权作出规定;其次是要确定在追查、认定与追诉犯罪,查明证据以及在法庭上对犯罪人进行审判时应当遵循与遵守的形式和规则;最后,刑事诉讼程序还要规定刑事判决的权威效力与效果,以及可以对此种判决提出上诉的各种途径。”^③

由于刑事诉讼涉及公民人身自由和财产权等重要权利,基于人类对于在暴政、专制社会下失去自由、尊严与权利保障的痛苦经历的反思,所以,要求刑事诉讼法必须由国家立法机构制定,这称为刑事程序法定原则。“法定原则并

^① [法]卡斯东·斯特法尼等:《法国刑事诉讼法精义》,罗结珍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页。

^② 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的调整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的法律规范。刑事诉讼法所调整的对象:一是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的活动;二是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的活动。其内容包括刑事诉讼的任务,基本原则和制度,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和相互关系,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证据制度,以及如何进行刑事诉讼的具体程序,等等。刑事诉讼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属于基本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

^③ [法]卡斯东·斯特法尼等:《法国刑事诉讼法精义》,罗结珍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2页。

非仅仅约束有关规定犯罪（具体地说，是规定重罪、轻罪及违警罪）以及犯罪人之责任与重罪、轻罪及违警罪之刑罚的法律。因为，本义上的法律，也就是立法权力机关通过的法律，还确定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则并创设新的法院制度。”^① 根据其对于程序法定原则的界定，“只有法律才能确定负责审判犯罪人的机关以及它们的权限，确定这些法院应当遵守什么样的程序才能对犯罪人宣告无罪或者作出有罪判决。所有这一切，都要由立法者细致具体地作出规定”。^② 这里的立法机关，是指能够代表民意的国家立法权力机关。因此，关于刑事诉讼法，必须明确的，就是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不得制定剥夺、限制公民人身自由和财产权利的刑事程序。

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刑事诉讼法典；^③ 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规定刑事程序的一切法律规范。这种区分还有一种表述，即形式意义的刑事诉讼法和实质意义的刑事诉讼法。^④ 作为广义的或说实质意义上的刑事诉讼法，除指刑事诉讼法典外，还包括宪法及其他法律中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规范。这些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主要有：（1）宪法。（2）刑事诉讼法典。（3）有关法律。譬如有关法院、检察院的组织法、刑法、赔偿法、监狱法等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4）国际条约。譬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等。国际条约成为刑

① [法] 卡斯东·斯特法尼等：《法国刑事诉讼法精义》，罗结珍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0页。

② [法] 卡斯东·斯特法尼等：《法国刑事诉讼法精义》，罗结珍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0页。

③ 刑事诉讼法典是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的、系统规定办理刑事案件程序的法律文件。从世界范围内来看，法国于1808年颁布的刑事诉讼法是世界上最早的刑事诉讼法典。其后，德国于1877年颁布了刑事诉讼法典、日本于1890年颁布了刑事诉讼法典。英国和美国因实行判例法而无统一的刑事诉讼法典，只有一些单行的刑事法律，但美国的一些州制定了统一的刑事诉讼法典。中国古代“诸法合一，民刑不分”，没有制定过单独的刑事诉讼法典，直至清末，清政府参考外国立法例，才编制了《刑事诉讼法草案》，但未及公布实施。1935年中华民国时期国民党政府颁布过刑事诉讼法典，以后又作了几次修订。我国现行的刑事诉讼法典是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2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4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共4编17章22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表现形式。

④ [日] 土本武司：《日本刑事诉讼法要义》，董璠舆、宋英辉译，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1997年版，第7页。